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中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教保人員第五次甄選簡章

經 113.3.7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與聘期

正式編制內

部別	附設幼兒園	
職別	教師/教保員	
名額	正取	2
	備取	以甄試成績結果擇優決定若干名
聘期	聘期（初聘）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備註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各科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或從缺。	

參、甄選公告

一、時間：自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至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

二、方式：刊載於下列網站。

（一）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chjhs.tp.edu.tw>）。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kl2ea.gov.tw\)](http://kl2ea.gov.tw)）。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網址https://careers.oteecs.ntnu.edu.tw/Front_AboutUs.aspx）

（四）1111 教職網 <https://teacher.1111.com.tw>

肆、報名資格：

一、教師：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8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且持有幼兒(稚)園教師證書；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等情事者。
- （二）若持 8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三）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及 113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俟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 （四）幼教專班學生於申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幼教專班在學證明及 113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始得報名；俟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 （五）如已取得其他學程之教師證書，於申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其他學程之教師證書及 113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俟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 （六）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修畢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程，且 113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

二、教保員：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未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規定所列情事者。
- (三)具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 (四)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
- (五)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
 - ※ 符合報名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報考本項考試，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其暫准報名，請填具所附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並於該切結書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始符合於應考資格規定。
 - ※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任職後每 2 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 ※ 為符應本校校務長期規劃，課程規劃走向雙語教學，師資需求將以具英語能力、電腦文書處理、網頁設計及策劃帶動大型活動專長者為優先考量。

三、報名人員倘為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所登載之人員，取消甄試及錄取資格。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6 日止(星期二)**（以郵戳為憑、快遞或親送至本校警衛室）。
- 二、報名方式：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警衛室、e-mail。
 - (一)採紙本通訊或 e-mail 方式報名，未依簡章附件格式者，恕不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附表件：(相關表格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chjhs.tp.edu.tw> 下載)
 - 1. 報名表乙份。(如附件)
 - 2.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修畢專業學程證明書影本或實習教師證書影本。
 - 3. 學經歷證件影本，如持國外學歷，應檢附以下證件影本：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證明。
 - (4)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
 - 4. 國民身分證影本。
 - 5. 服務年資證明或考核證明書影本，無則免。
 - 6. 簡要自傳（內含家庭、求學概況、參與社團、專長興趣、教學特殊表現等）。
 - 7. 男性須檢附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 8.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英語能力證照、資訊檢測、各項表現績優文件等)，無則免。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將相關證件**以 A4 規格依序排列**，用迴紋針或釘書針固定左上角，**限時掛號**郵寄『11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 46 號人事室收』（電話：02-29323118 分機 170），並在信封空白處註明「教師甄選」；報名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或 e-mail：e0333@tea.ch.jhs.tp.edu.tw
- (二)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 (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如有特殊應考需求者，請於接獲第二階段甄試通知時告知本校人事室。
- (四)錄取報到後 3 周內需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依主管機關規定教保人員項目)。如逾期未報到、未繳驗健康檢查報告，或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有開放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者，均不予聘任，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五)錄取人員所繳驗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者，應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陸、甄選方式：採兩階段甄試（不合格者恕不退件）

一、第一階段甄試——書面審查

凡審查通過者，於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前個別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未通過審查者恕不通知）。

二、第二階段甄試

- (一)甄試報到時間：**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 08:55 前**
- (二)甄試地點：當日現場公布。
- (三)甄試方式：面試及試教。
- (四)甄試時間：9:00 起，結束時間視到考人數而定。

注意事項：請應考人員配合進入校園相關防疫規定事項，恕不開放陪考人員。

柒、成績處理：依學校需求，擇優依序錄取，以電話通知。

捌、甄選錄取報到：

- (一)請正取人員於電話通知錄取後二天內(不含假日)，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現場與影本核對後即還），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現場提交應聘書，逾時者視同棄權。
- (二)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玖、本簡章經教評會研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中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教保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請貼照片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O:	H:		
E-Mail					手機:			
學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歷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專長或特殊表現	1.		3.			5.		
	2.		4.			6.		
專長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服務_____組 (請以序號列出,可複選)							
近五年內研究著作論文	1.				3.			
	2.				4.			
近五年內研習進修	學分班							
	研習							

二、基本資料審核

1. 簡歷表	有() 無()	6. 簡要自傳	有() 無()
2. 教師證書(資格)影本	有() 無()	7. 最近五年內研習進修證明	有() 無()
3. 畢業證書影本	有() 無()	8. 特教學分	有() 無()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有() 無()	9. 專長證明文件	有() 無()
5. 服務年資或考核證明書影本	有() 無()		

三、審查結果：

資格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應試資格	收件初審		複審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應試資格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

-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113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 應屆畢業，報名時未能取得畢業證書，但至遲可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
繳交畢業證書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 報名時尚未取得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應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前取得
前開訓練證明。
- 其他，原因說明：

之身分，報考 113 學年度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教保人員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所載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時，本人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